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承辉先生、宋兵先生、吴文华先生、独立董事徐树公先生、范丛明先生、唐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用于“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建设及办公场地，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 1.9 万平方米（暂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含税购房总价款（仅包含增值税金额，不包含其他任何税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徐树公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反对，其理由为：未来全球大势不乐观，慎重房产固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